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7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减持公告”）。经核查，上述公告涉及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1. “重要提示”及公告第一段

更正前：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本公司股份 **3,457,000 股**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**3.8026%**）的股东胡小琴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（2022 年 11 月 23 日—2023 年 05 月 22 日）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**0.0458%**）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股东胡小琴女士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,000 股。

更正后：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本公司股份 **4,148,400 股**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**3.8026%**）的股东胡小琴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（2022 年 11 月 23 日—2023 年 05 月 22 日）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**0.0458%**）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05 月 12

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股东胡小琴女士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,000 股。

2. 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”之“（一）股东减持股份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胡小琴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。其仍持有公司股份 **3,457,000 股**，占公司总股本 **3.8026%**。

更正后：

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胡小琴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。其仍持有公司股份 **4,148,400 股**，占公司总股本 **3.8026%**（**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前持有公司股份 3,457,000 股**）。

二、其他事项的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公告内容不变。因本次公告内容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18 日